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分别为独立董事袁树民、独立董事黄毅和董事王坚忠，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树民担任。

（一）个人履历

袁树民先生：1951 年出生，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毅先生：1955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中国执业律师，具有二十多年的执业经历。历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坚忠先生：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确认。

（一）2018年1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2018年1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三）2018年3月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18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中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

（五）2018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后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7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

（六）2018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5、《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8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18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九）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201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1、《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董事会审计委员、独立董事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2018 年审计工作的审前沟通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商定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

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

2018 年度，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分别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准备工作

2018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从年审工作统筹计划环节开始深度参与，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情况，与公司及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前期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继续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建议，并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树民、黄毅、王坚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确认页）

袁树民：

黄毅：

王坚忠：